

2024 年浦江县民政局生活困难老年人 适老化改造采购安装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交易）

项目编号： KXJZXCS1100012024520

采 购 人： 浦江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 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第九部分	其他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浦江县民政局生活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采购安装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 获取 (下载) 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 (上传) 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XJZXCS1100012024520

项目名称：2024 年浦江县民政局生活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采购安装项目

预算金额 (元)：500000

最高限价 (元)：400000

采购需求：

数量：1

预算金额 (元)：5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B 类证书；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 (下载) 采购文件

时间：/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

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年5月2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login.zcygov.cn/login>上自行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标时间：2024年5月2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人民东路83号

六、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0Q0NIX4iTicwrwxqDAbXSw%3D%3D&utm=site.site-PC-37000.979-pc-websitegroup-zhejiang-secondPage-front.1.bb5a4d70f4a611ee95150fcdce95a88c>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②磋商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磋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④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1 份至磋商文件规定的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 A1 幢 213 号科信，金女士收，联系方式：13456323069，邮编：322200，逾期送达、未按指定地点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提交不作强制要求。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磋商文件。⑨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5. 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提示：为扩大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面，除政采云网上金融服务合作银行外，金华市范围增加线下合作银行两家，具体信息如下：

金华银行文创支行 联系人：姜峰；联系电话：13905792828、0579-82479020

浙商银行金华浦江支行 联系人：严艳萍；联系电话：13566950560、0579-88088337

九、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浦江县民政局

地 址：浦江县环城西路 182 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867192345

质疑联系人：李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9-841043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浦江县农批市场 A1-213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金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4123833、13456323069

质疑联系人：刘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3857919166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浦江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浦江县人民东路 83 号

传 真：0579-84107222

联系人：赵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9-84123011

2024年5月9日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1. 征集供应商

1.1 邀请供应商。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磋商公告，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2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

1.3 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有）。

1.4 发布更正（延期）公告，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如果有）。

1.5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开启与信用信息查询

2.1 供应商依据“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2.2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日的信用记录。

3. 磋商与评审

3.1 磋商小组签到。

3.2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有关纪律以及磋商、评审工作程序。

3.3 磋商小组审查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

3.6 对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无效，并告知该供应商。

3.7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

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8 磋商小组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解密次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磋商形式：

☐远程在线视频磋商：磋商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利用政采云平台发起磋商邀请，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在线评审室”进行远程视频磋商。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收到视频评审邀请——点击“视频评审”进入“视频评审系统”——开始远程磋商活动；

☒远程在线非视频磋商：磋商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利用政采云平台发起磋商邀请，磋商小组在线（以书面形式完成的需扫描上传）将磋商问题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对问题进行答复，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或直接在线加盖电子签章后提交）；

☐评审现场磋商：对于要求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进行磋商的供应商，需在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会议室开展磋商活动，磋商小组在现场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9 经磋商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10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和最后报价，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如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11 磋商小组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及

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3.12 确定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3 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1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 成交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3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对评审报告的确认意见和对成交供应商的确定结果后，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 合同及履约验收

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2 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5.3 合同履约。

5.4 采购人组织验收。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	条款内容
1	项目名称	2024 年浦江县民政局生活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采购安装项目
2	项目编号	KXJZXC1100012024520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电子交易）
4	项目概况	采购内容：详见“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项目实施地点：金华市浦江县。
5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500000 元，最高限价：400000 元。
6	采购邀请方式	发布公告邀请。
7	采购人	名称：浦江县民政局 地址：浦江县环城西路 182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867192345
8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浦江县农批市场 A1-213 项目联系人（询问）：金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4123833、13456323069
9	电子交易平台	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
▲10	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条款号	条款	条款内容
		及以上资质，具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B 类证书。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资格审查资料：相关证件等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声明书（格式附后），资格承诺函（格式附后）。 注：如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另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相关证件等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声明书（格式附后），资格承诺函（格式附后）。
11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如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事宜（除招标文件特别注明外，其余投标文件中的盖章、签字要求，均指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进行盖章、签字），联合体牵头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中标的，在项目实施中，采购人将直接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项目预付款、项目进度款和项目结算款等。联合体各方请自行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
12	磋商文件获取	获取方式：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用户登录-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完成-下载文件； 获取状态：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用户登录-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已申请-状态。
13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不组织。 ☐组织，时间为：/年/月/日至/年/月/日（上午/至下午/），联系人：/，联系方式：/。

条款号	条款	条款内容
▲14	报价要求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货款、附件、辅材、配件、紧固件、备品备件、工具、包装、运输、装卸、货到就位、安装调试、拆除、施工、水电、养护、维保、评估、设计、相关管理费、利润、风险费、保险、税金、技术指导、服务费、设计费、软件费（含升级费）、代理费、其他费用等完成招标内容及要求所提供的服务过程中涉及的一切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 ▲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 ▲最后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的；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说明材料，不能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最后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5	服务期	2024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16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发票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需出具同金额预付款保函。如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支付或减少预付款支付比例。），在完成所有项目并通过验收合格后凭发票付清。
▲17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有效。
18	分包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须有相应资质和能力，并事前须得到采购人同意。 ☐B 不同意分包。
19	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条款号	条款	条款内容
	的递交	递交方式：响应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如需要递交备份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的，请将 u 盘或 DVD 光盘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后以邮寄形式递交。 邮寄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 A1 幢 213 号科信，金女士收，联系方式：0579-84123833、13456323069，邮编：322200，逾期送达、未按指定地点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截止签收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外包装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截止时间并加盖公章。（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被遗漏、误拆是供应商的责任。
20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21	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为首次响应文件开启后 30 分钟。（以电子交易平台设定时间为准）
22	解密失败的异常处理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且未提供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活动现场确认声明	供应商名单公布后 30 分钟内 ，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发送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件），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514383378@qq.com，联系人：金女士，电话：0579-84123833、13456323069。未按规定发送的，视为无异议，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条款号	条款	条款内容
24	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年内； 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u>1%</u>。 履约保证金缴纳的形式：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履约保证金形式为支票或汇票或本票（账户另行通知）的，履约保证金待验收通过后视履约情况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 履约保证金形式为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证保险，履约保证金保函应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有效，如出现工期延期等情况，及时办理续保手续，不得出现保函或保险时效失效的情况；如出现保函或保险时效失效的情况，则中标人需支付保函时效失效违约金，该违约金按 500 元/天计算。如出现保函或保险失效的情况，导致中标人的违约金额无法从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理赔的，采购人有权从合同款中予以直接扣除。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并经采购人认可后无息退还。

条款号	条款	条款内容
		注：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 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 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 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26	质量保证期（或保修期）	质量保证期（或保修期）： 本项目质保期至少 2 年； 中标人应保证合同项下所发产品完全是崭新的且生产日期为近一年内。 在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应负责修理和替换不合格的部件并承担一切费用。
27	质疑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①纸质形式，以快递方式送达。联系人：刘先生，联系电话：13857919166，地址：浦江县农批市场 A1-213 科信。同时请将质疑函的 word 格式文件发送至邮箱：13481983@qq.com。②在线质疑菜单路径：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具体操作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1Nd6I3m/6IMVAG0BFdiHx1NdQ8Na ）
2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 属于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三）建筑业</u>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9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政策扶持。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1. 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注：按规定提供

条款号	条款	条款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其价格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其价格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其价格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说明文件。 注：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享受同样的价格扣除。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③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

条款号	条款	条款内容
		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给予4%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⑤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收取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 6000 元计取[以项目最高限价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计算，即 400000*1.5%=6000 元]，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供应商报价时须综合考虑，由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银行账户名称：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浦江分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金华分行 银行账号：14250078801000000021
31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A 货物类，核心产品为：__。 ☐B 服务类。 ☒C 工程类。
32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等内容。
	现场演示	☒不要求； ☐本项目要求进行现场演示，具体要求：__。
	方案讲解	☒不要求； ☐本项目要求进行方案讲解，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__分钟，并解答磋商小组的提问，解答提问时间另计。讲解顺序：__。
	样品	☒不提供。 ☐提供，按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要求。
33	其他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另行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一副。

条款号	条款	条款内容
		本招标文件规定如有与法律法规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注：下文如有与本附表不一致处以本表为准。

一、总 则

本次磋商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采购活动现场组织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浙财采监〔2015〕13号文件和《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19〕10号文件执行。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邀请、响应、开启响应文件、信用信息查询、资格性审查、评审、成交、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前附表。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本次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成交人”系指经评审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6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或合同要求，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备件、配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2.7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或合同要求须承担的相关服务及义务。

2.8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2.10 “电子交易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简称电子交易平台，详见前附表）进行的政府采购交易活动。

2.11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详见附件）。

2.12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重要技术参数，“☑”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未明确视同不得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https://zfcg.czt.zj.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4 询问、质疑、投诉

4.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供应商可以在政采云系统里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

4.2 供应商质疑

4.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可以在政采云系统里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4.2.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说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 事实依据；

4.2.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须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4.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质疑答复内容及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开，涉及国家机密、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保密的信息内容除外。

4.2.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 供应商投诉

4.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说明材料。

4.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二、磋商文件构成、修改、解释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5.1.2 磋商供应商须知

5.1.3 采购需求

5.1.4 评审方法及标准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如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发布磋商邀请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延期）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文件的获取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8. 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详见前附表。

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1.1 资格文件：

11.2 技术商务文件：

11.3 报价文件：

11.3.1 初始报价一览表

11.3.2 最后报价一览表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磋商无效；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磋商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2.2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磋商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

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备份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在提交“最后报价一览表”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14.3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15. 备份响应文件

15.1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15.2 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 DVD 光盘或 U 盘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响应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响应，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开启响应文件的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15.4 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漏、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5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16. 响应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第 6.3 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7. 响应有效期

17.1 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17.2 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五、开启响应文件、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启响应文件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数量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18.2 开启响应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如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的供应商，其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9. 资格审查

19.1 响应截止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说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响应无效。

19.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磋商。

20. 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年内。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六、提交最后报价

21. 提交最后报价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一览表。

七、评审

22. 评审

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成交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磋商

文件“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八、成交

2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门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

2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等。

25.2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九、合同授予

26. 合同授予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7. 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7.2. 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共同签订合同。

27.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7.4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6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签订，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28.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十、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9.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9.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9.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9.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9.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9.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0.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十一、验收

31. 验收

31.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1.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1.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1.4 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履约验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31.5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标注“▲”的技术参数，供应商所报货物必须满足（或正偏离），否则将做无效投标处理。标注“★”的为重要技术参数）

2024年浦江县民政局生活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采购安装项目

一、项目概况及采购内容

本项目所指的适老化改造，是指通过施工改造、设施配备、辅具适配等方式，改善老年人的居家生活环境，缓解老年人因生理机能变化导致的生活不适应，增强老年人居家生活的安全性和便利性，从而提升居家生活品质。

（一）实施对象

1. 实施对象为浦江县范围内最低生活保障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对象；
2. 优先实现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中享受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和失能老年人家庭全覆盖；
3. 适当考虑部分失能的老年人和80周岁以上的自理老年人；
4. 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鼓励进入养老机构集中供养，以提高生活质量，不列入本次改造；
5. 凡是本年度纳入残疾人无障碍改造的，或者两年以内已进行过残疾人无障碍进家庭改造的，不列入本次改造；
6. 凡是租赁房屋（不含廉租房、公租房）、房屋近2年内需拆迁、确实不具备改造条件和危房的，不列入本次改造。

（二）改造内容

1. 如厕洗澡安全。卫生间、浴室地面防滑处理，配备坐便器、洗澡椅，安装扶手等，降低意外风险。
2. 室内行走便利。出入通道无障碍改造、室内墙体安装扶手（抓杆）、加装夜间照明装置等，便于老人行走。
3. 居家环境改善。对锈蚀水管、老化裸露用电线路改造等，改善居住环境。
4. 智能监测跟进。安装物联网门磁监测系统、紧急呼叫系统、燃气监测报警器等，做好老年人安全监护。
5. 辅助器具适配。适配康复辅助器具等，补偿缺失的生理功能，适应居家生活。

实施对象可根据实际需求选择基础改造服务包（必选项）及拓展改造服务包的部分

项目，也可开展局部或全屋适老化施工改造服务，超出补助标准的费用由个人承担。

（三）改造步骤

1. 任务分配。乡镇（街道）筛选上报对象，浦江县民政局审核认定实施对象。

2. 改造方案（评估设计）。中标单位按浦江县民政局要求开展适老化改造需求**按有关规定和采购人要求进行评估**，评估费不再另行支付，根据入户调查、评估和设计，提出改造方案，改造方案须经老年人家庭确认，乡镇（街道）向审核认定的实施对象发放《生活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告知书》，老年人家庭提出改造申请，填写《生活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方案确认表》，经老年人家庭确认签字后，由乡镇（街道）审核后上报民政局审批。

3. 改造实施。根据改造方案，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施工标准和技术规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以及改造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改造结束后场地的卫生清理工作，负责改造项目的质量维护，同时应尽量缩短改造工期，尽量减少对项目对象正常生活的影响。改造安装所需物资、产品、器材等均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改造过程中，中标单位要广泛听取住户意见，加强质量监管，指派专人负责管理，进行经常性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并修正问题，确保改造效果。

改造完成后，改造服务机构要建立完整的改造档案，保留完整的改造信息，包括安装成果说明、完整清晰的改造前后图片等资料录入信息管理系统。浦江县民政局有权更改改造计划，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

4. 项目验收。委托专业机构或民政部门实地验收评估，填写《生活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验收表》，经老年人家庭确认后，报浦江县民政局审核，验收结果作为费用结算和补贴依据。老年人家庭与改造服务机构签署设施维护和安全使用协议，质量维护期不低于2年。乡镇（街道）逐户实地验收，浦江县民政局按不少于5%的比例进行抽查。

（四）改造户数

全县共计50户。

（五）改造资金：

每户改造资金8000元左右，安装类项目要占整个项目的50%以上。

（六）改造需求及货物清单：

1. 居家适老化改造需求表

基础改造服务包（共 8 条）	
如厕洗澡安全	1. 地面（地板）防滑处理 地面（地板）防水处理
	2. 蹲坑加装坐便器 更换老旧坐便器
	3. 浴室使用洗澡椅 卫生间、浴室安装手扶
室内行走便利	4. 室内通道、楼梯、台阶安装扶手 加装床边扶手
	5. 地面、门槛消除高低差无障碍改造
居家环境改善	6. 室内老化裸露用电线路（电箱）改造 双控电灯开关、插座位置安装合理，有明显的标识（如：开关外环有荧光贴条）
	7. 加装夜间照明装置，提供夜晚行动（如：感应式或触控式小灯）
	8. 更换锈蚀的水管 更换适老化水龙头（加长、花洒、抽拉式龙头）
拓展改造服务包（共 12 条）	
如厕洗澡安全	9. 配备移动式坐便器等助厕设备设施
	10. 更换洗脸台盆
	11. 配备助浴设备设施
室内行走便利	12. 门距宽度满足让老年人轮椅进出（80cm）
居家环境改善	13. 厨房地面防滑处理
	14. 厨房操作台更换
	15. 室内墙面（吊顶）严重脱落，灰暗需要粉刷、亮化
	16. 适老床头柜（放置手电） 适老餐桌 适老扶手椅

	17. 家具及墙壁做特殊防护设计（如：铺设软布、转角处有装上保护装置）
智能监测跟进	18. 安装物联网门磁监测系统 安装紧急呼叫系统 安装燃气监测报警系统
	19. 防走失手环
辅具器材适配	20. 辅具器材
	助行辅助①助行器②拐杖③轮椅
	洗浴辅助①洗澡床②扶手
	照护辅助①褥疮垫②床边桌③移位枕

2、采购货物、服务清单

序号	项目类型	编号	项目名称	参数规格要求	单位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备注
一	基础改造服务包						
1	如厕洗澡安全	1	疏水防滑地垫	采用 PVC 材质, 无异味, 韧性佳; 母环圆扣可拼接, 疏水, 导水能力强。建议采用尺寸: 300*300mm。	平方	86	
		2	防滑地胶	采用 PVC 材质, 防湿滑系数为 $\geq R10$, 厚度 $\geq 2\text{mm}$; 抗菌防霉易清洗, 适用于卫浴间、厨房等较湿滑地方; 禁止使用便携式防滑地垫。	平方	262	
		3	蹲坑拆除凿平	拆除蹲坑接排污管, 水泥砂浆抹平, 防水处理, 不含马桶及进出水管道, 根据现场情况施工, 含垃圾清运。	项	874	
		4	坐便器	建议使用连体坐便器, 用水量 $\leq 7\text{L}$, PP 缓降阻尼盖板, 釉面洁净平滑, 排污管道内壁施釉且孔径 $\geq 50\text{mm}$, 防止堵塞。	个	950	
		5	洗澡椅	材质主体加厚铝合金, 靠背、座板均为 PE 材质, 且覆盖透水孔, 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 扶手靠背可调节直立, 高度调控 ≥ 5 节, 可承受 $\geq 100\text{kg}$ 。	张	618	
		6	挖埋排污管道	给老人新建卫生间, 挖沟、布管线到化粪池或排污管网, 回填, 恢复原有地面(含管材、不含化粪池)。	米	131	
		7	安装化粪池	给没有污水管网的家庭挖埋安装小型三段式化粪池, 管口直径 110mm, 容量 1 立方。	项	1639	
		8	新建隔墙	页岩多孔砖或砼砖砖隔断, 粉刷, 墙体平整, 含人工及材料。	平方	176	
		9	铺贴瓷砖	铺设地面及墙面瓷砖(含贴瓷砖粘结层), 瓷砖规格 300*300mm, 300*600mm。含辅料及人工。适用于厨房、卫浴间的施工。	平方	190	
		10	浴帘	浴帘材质: 涤纶, 防水防霉; 浴杆免打孔安装, 配杆可伸缩, 适用任何墙面。	项	219	
		11	L 型扶手	尺寸: 400mm-500mm*700mm 颜色: 黄色/白色 外管材质: 高强度抗菌尼龙或 ABS, 直径 35mm; 内管材质: 304 不锈钢内管 扶手表面采用防滑浮点设计, 防撞击, 防变形, 平衡防静电, 承重力 $\geq 200\text{kg}$ 。	个	228	
		12	一字扶手	尺寸: 380-880mm 颜色: 黄色/白色	个	124	

2				外管材质：高强度抗菌尼龙或 ABS，直径 35mm； 内管材质：304 不锈钢内管 扶手表面采用抗菌纳米级材料，高承重力弯头，大颗粒防滑把手，加强表面阻力，经久耐磨，可涵盖夜光线指引，承重力 $\geq 200\text{kg}$ 。			
		13	U 形落地扶手	尺寸：600*700mm 颜色：黄色/白色 外管材质：高强度抗菌尼龙或 ABS，直径 35mm； 内管材质：304 不锈钢内管 U 形落地固定扶手（7 字形） 扶手表面采用抗菌纳米级材料，高承重力弯头，大颗粒防滑把手，加强表面阻力，经久耐磨，可涵盖夜光线指引，承重力 $\geq 200\text{kg}$ 。	个	342	
		14	无障碍马桶扶手（上下翻转）	尺寸：600mm*200mm 颜色：黄色/白色 外管材质：高强度抗菌尼龙或 ABS，直径 35mm 内管材质：加厚铝材 无障碍马桶扶手（上下翻转），不锈钢加厚底座，扶手表面采用抗菌纳米级材料，高承重力弯头，大颗粒防滑把手，加强表面阻力，经久耐磨，可涵盖夜光线指引，承重力 $\geq 200\text{kg}$ 。	套	855	
	室内行走便利	15	PVC 靠墙扶手	尺寸：38mm 颜色：黄色/蓝色/白色等，可定制 外管材质：PVC 抗菌面板 内管材质：铝合金，厚度 $\geq 1.8\text{mm}$ 靠墙扶手：一米一个固定器接头，根据现场情况直接定制，功能和承重参照一字型扶手。	米	175	
		16	树脂扶手	尺寸：38mm 颜色：黄色/蓝色/白色等，可定制 外管材质：树脂 内管材质：铝合金，厚度 $\geq 1.8\text{mm}$ 靠墙扶手：一米一个固定器接头，根据现场情况直接定制，功能和承重参照一字型扶手。	米	153	
		17	楼梯不锈钢扶手	尺寸：35mm-50mm 颜色：不锈钢银色 外管材质：SUS304 不锈钢 厚度： $\geq 1.2\text{mm}$ 起步落地搭配立柱，外置安装。	米	266	

3		18	床边扶手	扶手应采用无凉感的材质，底座采用稳固钢板材料，建议底座面积尺寸： $\geq 800*600\text{mm}$ ，产品净重量 $\geq 20\text{kg}$ ，提高使用安全性。	个	931	
		19	拼接斜坡	材质：PELD 及 PEHD 混合材料。 性能：表面防滑设计，安全性强。 规格：可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进行裁剪拼接，组装简单。	块	143	
		20	橡胶坡道	材质：天然橡胶，表面凹凸条纹防滑设计，耐水防滑，承重力高达 500kg。	块	285	
		21	水泥坡道	台阶改坡道，铺设水泥坡道，坡道可采用带防滑纹水泥为材料，增加地面摩擦系数。	平方	190	
		22	门槛移除	拆除门槛，清理原材料，定制并安装新门槛并与地面水平。	项	437	
		23	地面硬化	原地面清理，局部凿除，混凝土砂浆找平 $\leq 30\text{mm}$ 、收光处理，含拆除、混凝土砂浆、辅材及人工安装费。硬化厚度 ≥ 100 厚。	平方	138	
	居家环境改善	24	1.5mm 平方线	符合国标铜芯硬线：双线路设置，明装铺设，含拆除、套管及安装人工费。费用计算以套管长度为准。	米	33	
		25	2.5mm 平方线	符合国标铜芯硬线：双线路设置，明装铺设，含拆除、套管及安装人工费。费用计算以套管长度为准。	米	36	
		26	4mm 平方线	符合国标铜芯硬线：双线路设置，明装铺设，含拆除、套管及安装人工费。费用计算以套管长度为准。	米	41	
		27	开关	符合国标：单开单控或单开双控，面板+底座，含安装。	个	15	
		28	二、三插座	符合国标：面板+底座，含安装。	个	14	
		29	总控开关	符合国标，功率 $\geq 63\text{A}$ ，含安装。	个	143	
		30	1P 空气开关	符合国标，功率 $\geq 10\text{A}$ 。含安装。	个	48	
		31	强电箱及漏电保护器装置	强电箱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建议总控空气开关 1 个，功率 $\geq 63\text{A}$ ，其他空气开关 ≥ 5 个，功率 $\geq 10\text{A}$ 。适用于有电路安全隐患，无总控开关盒、空气开关的家庭。	套	570	
		32	LED 灯	LED 光源，根据房间面积大小，建议功率在 16-24W。产品包括吸顶灯、球泡灯等，含辅料及安装人工。	盏	143	
		33	感应小夜灯	尺寸：96*92*29mm，材质：ABS，带 6 颗 led 灯珠、内置 600mAH 锂电池，暖光感应距离是正面 100 度，3 米以内，天黑的时候，走到它的感应范围，就自动亮起，人离开感应范围，25 秒正负 5 秒自动熄灭。	盏	76	

		34	水管	明管铺设进出水。进水采用国标 4 分管水管热熔连接，出水采用 110/75/50PVC 管胶水连接，外接至排水口，含拆除、PPR 管、PVC 管、接头、辅料及安装人工费。	米	76	
		35	水龙头	包含冷热出水，外表不锈钢材质，产品材质为铜，表面光滑，关闭轻松无阻碍。工作水压、水路承受压力均符合国家质检标准，含辅料及安装人工费。	个	252	
		36	花洒水龙头	包含冷热出水，外表不锈钢材质，产品材质为铜，表面光滑，关闭轻松无阻碍。工作水压、水路承受压力均符合国家质检标准。	个	546	
二	拓展改造服务包						
1	如厕洗澡安全	37	移动马桶	不锈钢管联合 PP 材质，座椅高度可根据实际要求做调节，承重力 $\geq 60\text{KG}$ 。	套	285	
		38	洗脸台盆	材质：陶瓷/人造石，釉面洁净平滑，高度 $\leq 800\text{mm}$ ，方便轮椅进入。应包含下水器、软管。	套	328	
		39	电热水器	建议采用储水式电热水器，应具备防漏电装置，容量 ≥ 40 升，功率 $\geq 2000\text{W}$ ，二级效能。	台	931	
		40	★整体卫浴	应具备如厕、沐浴功能，配置坐便器、手持花洒、洗手盆、照明、排风、安装扶手、地面防滑等适用于老年人使用，底座应采用 SMC 材质。不含水管、电线、排污管接入及接出。	套	5130	
2	室内行走便利	41	门洞扩宽改造	对门洞狭窄影响轮椅通行进行扩宽，门净宽度 $\geq 80\text{cm}$ 。	个	760	
		42	平开免漆木门	建议采用平开免漆木门，门净宽度 $\geq 80\text{cm}$ ，满足老年人轮椅进出。含五金及门锁。	樘	950	
		43	门把手	T 型，更换损坏把手，便于开门。	套	143	
3	居家环境改善	44	不锈钢厨房操作台	建议采用 SUS304 不锈钢材质，整体应为焊接一体，增加牢固度，长边一侧应具圆弧形，防止老年人碰伤，立柱脚高度可调节，高度及底部空间应符合无障碍要求，方便轮椅进入。	个	983	
		45	不锈钢洗菜池	建议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 $\geq 0.8\text{mm}$ 。单槽，带软管等其他配件，含高脚龙头。	个	656	
		46	墙面抹灰	清理基层、找平、墙面抹灰。适用于基层为混凝土墙面、砖砌体墙面，不含乳胶漆。含人工及材料。	平方	43	
		47	墙面粉刷	应采用环保材料。墙面清理，批刮腻子 2 遍、收光处理或乳胶漆滚涂，含腻子、辅料及人工安装费。	平方	52	
		48	吊顶	PVC 阻燃材质，含龙骨及角线等辅材及安装人工，不含灯具、排风扇。	平方	171	

		49	集成墙板	建议采用竹木纤维、PVC 等环保材料，具备防水防潮、阻燃、易清洗等特点。	平方	159	
		50	适老床头柜	床头柜应稳固，建议采用多层板材料，高度 $\geq 650\text{mm}$ ，包含抽屉五金，表层覆盖防撞条。	个	524	
		51	适老扶手椅	扶手椅应稳固，建议椅子扶手采用曲木材质，扶手处应留有可放置拐杖位置，座垫为高密度海绵，外套透气布料或皮质材质。	张	361	
		52	适老餐桌	餐桌应稳固，桌面建议采用实木材料，桌边角处采用倒圆工艺，无锐角，底部应方便轮椅进入。	张	855	
		53	防撞垫	抗氧化 EVA 材质，不含甲醛，加厚，韧性强。	个	36	
4	智能监测跟进	54	门磁开关	传输模式：NB/4G/WiFi/蓝牙/zigbee；可用手机电话语音、短信、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手段，同时向老人子女、社区政府等发出信息。	个	247	
		55	紧急呼叫器	传输模式：NB/4G/WiFi/蓝牙/zigbee；可用手机电话语音、短信、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手段，同时向老人子女、社区政府等发出报警信息。	个	252	
		56	呼叫门铃	采用无线传输，音量扩大，且震动闪光模式提醒居家老人游客来访。	个	86	
		57	烟雾报警器	传输模式：NB/4G/WiFi/蓝牙/zigbee；通过对周围环境中烟雾浓度监测，可用手机电话语音、短信、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手段，同时向老人子女、社区政府等发出报警信息。	个	219	
		58	燃气报警器	传输模式：NB/4G/WiFi/蓝牙/zigbee；通过对周围环境中的低浓度可燃气体进行实时连续采集，当燃气浓度超过安全设定值时，可用手机电话语音、短信、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手段，同时向老人子女、社区政府等发出报警信息。	个	219	
		59	防走失手环	传输模式：NB/4G/WiFi/蓝牙/zigbee；SOS 一键求救，可用手机电话语音、短信、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手段，同时向老人子女、社区政府等发出报警信息。	个	328	
		60	助行器	可折叠，铝合金框架梯形助行器，高度可调节，承重 $\geq 100\text{KG}$ 。	个	333	
		61	腋杖	腋杖，高强度铝合金管材，高度可调节，握把也可调节，可带小型锁扣，适合不同身高的人使用，承重 $\geq 100\text{kg}$ 。	个	109	
		62	手杖	可调节手杖，铝合金材质，方便携带，不易变形。	个	87	

5	辅助器具适配	63	铝合金轮椅	铝合金车架，后背可折叠，具备看护手刹，安全带，座位宽度 $\geq 450\text{mm}$ 。	张	713	
		64	高靠背轮椅	铝合金车架，座椅靠背可后仰，具备看护手刹，安全带，座位宽度 $\geq 450\text{mm}$ 。	张	950	
		65	洗澡床（适用卧床人员）	床上洗浴槽供长期卧床人士定期清洁卫生，保持肌体健康，双层气腔，轻巧舒适，充气设计收纳方便，清洁健康，优质护理	张	713	
		66	马桶增高器	采用 PE 抗菌材质，增加马桶高度，两侧扶手设置，方便老人起身辅助。适用于关节受限老人的如厕起身。	个	209	
		67	防褥疮坐垫	采用 PVC 材质，轻巧耐拉伸，坐垫分布小孔，具备透气、分散臀部、腿部的压力，应配置打气筒，方便充气。适用于老人长期坐椅子使用，预防褥疮。	个	33	
		68	床边桌	桌腿带万向静音轮、刹车，高度可调节。方便卧床老人进食、阅读、写字等需求。	张	285	
		69	移位枕	形状：R 型或者三角型，高密度海绵，外套为全棉材质，适用于卧床老人护理翻身垫，预防压疮。	个	55	
		70	调节式靠背器	不锈钢或铝合金材质，轻便透气，角度可调可折叠，承重 200 公斤以上。	个	333	
6	其他	71	垃圾清理	为改造家庭搬运建筑垃圾。	项	500	

注：1. 如所需产品在本次招标采购清单中未列入的，价格则根据采购单位市场调查后确定单价。

2. 以上清单报价包含货款、附件、辅材、配件、紧固件、备品备件、工具、工具、包装、运输、装卸、货到就位、安装调试、拆除、施工、水电、养护、维保、评估、设计、相关管理费、利润、风险费、保险、税金、技术指导、服务费、设计费、代理费、其他费用等完成招标内容及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过程中涉及的一切费用。

3. 技术规格要求：

3.1 所有金属管材质量技术标准须符合 BS1387-1985 标准要求，工艺需采用安装环保工艺，要求所有材料环保无污染。

3.2 采用木材强度、甲醛释放量均应符合国家相关 E1 标准。

3.3 产品的金属部件：外部金属件焊接处无气孔，烘焦焊瘤、飞溅、咬边，无脱焊、虚焊、焊穿等现象。

3.4 金属件漆膜或电焊镀层外观无凹凸疙瘩、飞漆、皱皮、色差，电镀层无裂纹、剥

落和返锈。

3.5 油漆应环保、无毒，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3.6 相关设施设备的使用功能、规格尺寸、材料说明、数量等详见招标需求，制作及加工要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招标实际需要。

二、其他要求

1. 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所有与项目相关的产品、服务的采购、安装调试、施工等工作，并承担全部工作责任，其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2.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所列示的产品数量为预估值，可能会根据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必要调整，但投标人不应以此为理由另外要求追加成交单价。

3.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所列采购清单中，只列主要产品、设备的名称、品牌、数量、技术参数等要求，其他辅材、配套、配件等未详细列入，均应包括在相应产品、设备器材中，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

如招标文件中遗漏了必须具备的设备、附件、辅材、配件或服务，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出，并提出解决方案供采购人参考；投标人有义务保证采购人系统的完整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附件、辅材、配件或服务导致采购人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中标人须免费提供，报价时自行考虑。

4. 列入国家生产许可或有国家强制性要求的或 3C 目录的产品，在项目实施前必须取得并提供相应说明资料备查。

5. 项目方案及安装调试方案具体在实施前须报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执行，否则后果自负。

6. 中标人应保护采购方在使用该产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的原装优质产品（包括所有零部件、元器件、附件、备件），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的，并须提供相关产品的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和安装说明等资料，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在安装调试完成后，应构成一个完整的系统，能按照技术要求连续运行或正常使用。所有设备须原包装到位，需要的配件必须是原包装到达采购人，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私自预先安装。

8. 实施要求

8.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本次采购所有产品采购、安装调试和服务工作。

8.2 实际服务过程中如遇临时加急加班情况，中标单位须积极配合，不得拒绝。

8.3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均不受市场价格及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

8.4 改造设备如涉及二类医疗器械，如投标单位不具有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资料，则需委托具有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资料的单位进行相关经营活动。

8.5 本项目所涉及的改造清单，投标人尽量选择知名度较高的品牌，如产品品牌无知名度或采购人认为该产品质量不能保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品牌，费用不再调整。

8.6▲中标单位要保证所有工程的质量。采购人将不定期抽检，如发现质量不合格，或因质量问题造成损失，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没收中标单位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并承担责任。

8.7▲中标供应商须配备具有相关资质的评估人员和施工团队，否则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其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8.8 中标人应提供整套安装、调试、使用、维修所必需的操作手册、指导书、技术文件等。

8.9 产品设备安装期间，中标人应妥善保管各种材料和器材，如有被盗和其它损失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10 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明确安全责任，杜绝事故发生，项目实施中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投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8.11 以非投标人制造的产品参加投标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在项目实施时提供该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质保函和原厂服务承诺。

8.12 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经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包括货物成份），技术参数如不符，则验收不予通过，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9. 包装及运输要求：

9.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具有可靠的安全保护、保险措施，以防止误操作或意外事故致使产品设备受损。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定。供货时应为原包装，并提供配套的附件，工具和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维修维护指南或服务手册等技术资料文件。

9.2 由投标人将产品直接免费送至采购方指定的位置。如在运输、搬运、安装过程中造成损坏，采购人有权不签收并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10. 项目质保期要求及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0.1 质保期从整个项目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除非采购人另有要求，保修期内的服务均为免费上门服务。

10.2 整体项目免费质保期**至少 2 年**，具体以投标人投标承诺质保期为准。

10.3 在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咨询支持，在收到用户通知后，30 分钟内须响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 24 小时内解决，若不能现场解决，须提供同等性能、同等配置的设备替换，以确保采购人不中断使用运行。

10.4 质保期内，与维修相关的所有费用、安全等由投标人自负。

11. 结算办法：本项目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折扣方式进行报价（所有预算单价按折扣率同比例下浮），中标单位出具改造方案、工程量清单（或设备清单）、工程造价经采购人审核后，以审核后的造价及中标折扣进行结算。供应商所报折扣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均不受市场价格及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

中标单价为=采购货物及服务清单中的全费用综合单价*投标折扣

中标人中标单价乘实际供货数量为实际结算价，供应商在履约中应注意，未经采购人确认的超额工程量不计费用。

12. 技术培训：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后，供货商应立即派专业工程师对采购人指派人员进行培训，包括：操作、维护保养和安全知识的培训。并确保参与培训的人员能独立地进行操作和日常维护保养。全部货物验收后，供货商应协助采购人建立和健全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制度。人数、培训地址及培训内容按招标人要求。

13. 保密：项目实施过程和结果将严格保密，在未经采购人授权的情况下不会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会利用此信息进行任何侵害客户权益的行为。

14. 验收标准及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招标人组织验收。

14.1 采购人在部分或全部改造完成后进行实地验收，乡镇（街道）逐户实地验收，浦江县民政局按不少于 5%的比例进行抽查。根据验收结果支付合同款。采购人可委托县级及以上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国家标准对本项目相关设备或改造结果的功能、性能、材质、

质量、安装等进行检测验收。若因质量问题导致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及时予以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若因质量问题导致项目超过二次不能验收合格，采购人有权选择退货，并保留向供应商索赔的权利。

14.2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同时根据具体情况可以邀请主要设备厂家代表或投标人代表协助采购人进行验收。验收小组根据行业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应技术要求对本项目产品的品牌、外观、规格、参数配置、数量、配件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运行状况、技术资料及其他进行验收，完全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合同等要求视为验收合格，签署书面验收意见。

验收时中标人实际供货产品与所投产品不一致或提交的产品未满足采购技术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直至通过验收，中标人无法履行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及拒绝支付合同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由于中标人原因超过时间达不到要求的或验收不能通过的，中标人须退还已付货款，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赔偿采购人损失，并报有关部门处理。。

14.3 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供施工过程中形成的图纸、记录、档案资料、产品说明书、合格证、原厂家安装手册、设备原厂技术参数指标、技术资料、使用手册、安装、验收报告等原件文档汇集成册（含电子版一套），并按招标人的档案管理要求完成资料归档工作，报送招标单位留存。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分)	评分要点及说明
1	业绩	3 分	投标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起有承接过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2	前期入户需求调查、评估和改造设计方案	6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前期入户需求调查和评估方案（0-3 分）和改造设计方案（0-3 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0-6 分）
3	施工（安装）改造方案	21 分	3.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组织方案：拆除（0-3 分）、施工（0-3 分）、安装（0-3 分）。（0-9 分） 3.2 根据投标人文明施工（0-3 分）、安全保障措施（0-3 分）方案。（0-6 分） 3.3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工期，进度安排和保障措施。（0-3 分） 3.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是否合理。（0-3 分）
4	投标货物的性能及技术指标	15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符合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的“2、采购货物、服务清单”要求的得 15 分：★的产品共有 1 个，每个全部满足的得 1 分，共 1 分；非★的产品共有 70 个，每个全部满足的得 0.2 分，共 14 分。
5	沟通与协调	3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与用户、乡镇、民政局等沟通和协调方案。（0-3 分）
6	应急方案	3 分	针对服务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突发事件（如老人跌倒、突发疾病、自然灾害等情况）制定应急预案，针对异常情况的处理方案，根据方案是否有效、是否有针对性进行综合评议。（0-3 分）
7	项目团队	8 分	7.1 项目组负责人具有老年人适老化改造项目经验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注：须同时相关人员提供合同（或其他证明资料）和在本单位近三月的社保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7.2 项目评估组成员：具有人社部门颁发或人社部门认可的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分)	评分要点及说明
			机构颁发的（三级或高级工）健康管理师、（三级或高级工）老年人能力评估师、（三级或高级工）养老护理员证书的，每提供一类得 2 分，同一人持多证的最多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及近三月的社保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人社部门官方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佐证（包含顶部网址、网页名称及网页底部信息），否则不得分。
8	售后服务	10 分	8.1 质保期限（二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优于的，每延长一年质保的加 1 分，最高得 2 分。（0-2 分） 8.2 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0-8 分）： “三包”方案，是否详细完整，服务承诺是否到位，是否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等（0-2 分）；售后服务标准、队伍等（0-2 分）；根据到达现场时间等（提供售后服务机构协议和营业执照等说明资料）（0-1 分）；巡查、回访制度等（0-1 分）；应急保障措施、备品备件及其他承诺等（0-2 分）。
9	政策分	1 分	投标人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投标人所在地区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每项给予加分 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注：需提供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声明函（格式自拟）及相关资料，如未提供，则不得分。
10	报价文件 评分办法	30	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在有效报价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技术标得分+报价得分,满分为 100 分。

一、评审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磋商小组的组成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3.2 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的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3.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3.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3.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四、磋商小组的职责

4.1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4.1.1 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 4.1.2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4.1.3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4.1.4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4.1.5 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并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 4.1.6 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
- 4.1.7 编制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 4.1.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4.1.9 法律、法规、规章、磋商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4.2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4.2.1 确定参与本项目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4.2.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4.2.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2.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4.2.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4.2.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4.2.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4.2.1-4.2.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五、评审程序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六、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6.1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 最后报价的修正原则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6.2.1 《最后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为准；
- 6.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6.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6.2.6 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最后报价。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响应无效。

6.3 响应无效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6.3.1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说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6.3.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3.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6.3.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3.5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3.6 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一览表》中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报价的；

6.3.7 最后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6.3.8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说明材料，不能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3.9 《最后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6.3.10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

6.3.11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6.3.12 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6.3.13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6.3.14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6.3.15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4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

台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4.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6.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4.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6.5 终止采购活动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6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如发现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磋商小组成员应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磋商小组成员拒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予以处理。

七、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7.1 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7.2 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八、评审纪律和要求

1. 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2. 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3.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4. 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5. 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

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8.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9. 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审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 and 特别说明。

10. 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1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2.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3.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14.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5. 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①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②在得知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③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④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 ⑤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 ⑥上述①至⑤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16.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浦江县民政局生活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采购安装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产品和服务名称、数量及价格：

产品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合同总价内包含的内容：包括货款、附件、辅材、配件、紧固件、备品备件、工具、包装、运输、装卸、货到就位、安装调试、拆除、施工、水电、养护、维保、评估、设计、相关管理费、利润、风险费、保险、税金、技术指导、服务费、设计费、软件费（含升级费）、代理费、其他费用等完成招标内容及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过程中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质量标准

（一）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合同约定的厂家生产、全新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备件等），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以说明书、合格证为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性能要求。

（二）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乙（供）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退、包换）。由于使用单位保管及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费用承担按三包规定执行或双方的专门约定执行。设备上订铭牌（内容包括制造单位、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

三、履约保证金：乙方提供给甲方人民币____万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履约保证金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账户另行通知）的，履约保证金待验收通过后视履约情况到甲方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 履约保证金形式为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证保险，履约保证金保函应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有效，如出现工期延期等情况，及时办理续保手续，不得出现保函或保险时效失效的情况；如出现保函或保险时效失效的情况，则甲方需支付保函时效失效违约金，该违约

金按 500 元/天计算。如出现保函或保险失效的情况，导致甲方的违约金额无法从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理赔的，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予以直接扣除。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并经甲方认可后无息退还。

四、结算方法、付款方式及付款期：

1. 结算方法：乙方中标单价乘实际供货数量为实际结算价，乙方在履约中应注意，未经甲方确认的超额工程量不计费用；中标单价为=采购货物及服务清单中的全费用综合单价*投标折扣。

乙方出具改造方案、工程量清单（或设备清单）、工程造价经甲方审核后，以审核后的造价及中标折扣进行结算。供应商所报折扣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均不受市场价格及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乙方需出具同金额预付款保函。如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支付或减少预付款支付比例），在完成所有项目并通过验收合格后凭发票付清。

注：如有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应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有效，如出现工期延期等情况，乙方须及时办理续保手续，不得出现保函时效失效的情况；如出现保函时效失效的情况，则乙方需支付保函时效失效违约金，该违约金按1000元/天计算。如出现保函失效的情况，导致甲方的预付款无法从保函出具单位理赔的，或者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的，乙方须将预付款返还给甲方；并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五、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 交货（完工）地点：甲方指定地址。
2. 交货（完工）期限：2024年9月15日前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3. 交货方式：按甲方要求。

六、其他约定事项：

1. 乙方交付技术资料的时间、数量和质量按甲方要求。
2. 关于交货和终交验收的约定：

2.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必须按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清单及要求对货物的品牌、外观、规格型号、数量、配件等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运行状况、技术资料及其他进行验收，乙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2.2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报告为准。

验收由甲方组织，甲、乙双方派人员验收，并邀请相关专家参加验收，也可送相关专业机构检测，验收及检测（含中间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超过时间达不到要求的或验收不能通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退还已付货款（服务费），赔偿甲方损失，并报采购管理部门处理。一次验收不通过的，甲方有权扣除应付货款的10%，二次不通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退回已付货款，并赔偿甲方损失。

交货时须随附出厂说明、检测报告和合格证书。交付货物的出厂说明和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合格的检测报告（出厂说明与质量检测报告必须与所交付的货物相对应）。

2.3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技术、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或投标承诺的，甲方有权拒收该产品或服务或扣除一定的服务费，甲方也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赔偿甲方损失，并报采监部门处理。如货物在使用期内被证明存在缺陷，包括但不限于潜在的设计缺陷或使用了不合适的材料，甲方有权凭有关证明文件向乙方提出索赔扣款，金额双方协商解决。

3. 违约赔偿约定：

除了合同的专门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天，从货款中扣除每天1000元，以此类推，如推迟达20天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赔偿甲方损失。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在未得到对方许可的情况下，双方均不得擅自终止本合同，如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则违约方将向另一方支付中途毁约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30%。

七、质保期和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货物验收合格并办理正式移交使用手续后____年。

2. 售后服务：乙方应便于甲方购买备件，并在需要时安排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的响应速度要求：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部件（或提供备品备件或备用产品）的时间为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____小时内解决。

3.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售后服务内容。

八、鉴于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

供货物与服务并修补缺陷。鉴于乙方将按本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它按合同应支付的金额。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说明资料。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的修改或补充协议，形成的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本项目的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明确安全责任，杜绝事故发生，项目实施中（含质保期）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5.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6.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其余用于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壹份。

甲方：

乙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见证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说明：

1.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参照附件格式编制。
2.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3. 招标文件中没有参考格式的，供应商自行编制。

一、资格文件封面格式

2024 年浦江县民政局生活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
造采购安装项目

响 应 文 件

(资格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目录

1. 投标声明书（格式附后）

2. 资格承诺函（格式附后）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说明材料：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说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说明文件；

④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说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说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说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三）建筑业。）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说明材料复印件（三选一）：

①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②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③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说明文件（格式自拟）。

5. 特定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B类证书。（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注：以上资料为强制性资格要求，未提供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同时投标人应确保资料的真实、有效，一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同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附后无格式部分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自行编制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_____（采购单位）：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我方在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财务状况良好，并已依法按时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_____

4.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5.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6.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按采购人要求做好保密工作。

7. 我们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并在人员、设备、技术、资金、售后服务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承诺函格式：

资格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编制说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本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如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浦江县民政局（单位名称）的2024年浦江县民政局生活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采购安装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浦江县民政局生活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采购安装项目（标的名称），属于（三）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要求：①“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采购文件资格要求中“本项目明确的所属行业类别”填写，不得缺漏；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确定；

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文件：

监狱企业声明文件(格式自拟)（如是）

二、技术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2024 年浦江县民政局生活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采购安装项目

响 应 文 件

(技术商务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技术商务文件目录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说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页码
3.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页码
4.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页码
5. 产品配置清单表（格式见附件）———页码
6. 技术商务分自评表（格式见附件）———页码
 - 6.1 业绩———页码
 - 6.2 前期入户需求调查、评估和改造设计方案———页码
 - 6.3 施工（安装）改造方案———页码
 - 6.4 投标货物的性能及技术指标———页码
 - 6.5 沟通与协调———页码
 - 6.6 应急方案———页码
 - 6.7 项目团队———页码
 - 6.8 售后服务———页码
 - 6.9 政策分———页码
7.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对照相应项目评分标准，由投标人自行考虑）——页码

注：1. 投标人根据技术商务分评分细则附“技术商务分自评表”【（格式见附件）】；

2. 技术商务文件的文字部分及其他未提供格式部分由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评分标准要求自行设置。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登记号	
经营地址				税务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年 月- 年 月
资质情况					
员工数量	共__人，其中，高级职称__人，中级职称__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主要业绩					
法 定 代 表 人 基 本 情 况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备注：					

兹说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说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说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说明书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号：_____。

特此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须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2.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不填写本表。

3. 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1				
...	...			

注：如不填写，招标人将视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项目	要求	项目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注：1. 列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与投标文件对应响应，并说明偏离状况。

2. 无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无偏离”的字样。

3. 如不填写，招标人将视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产品配置清单表

产品配置清单表

编号	设备（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及技术参数说明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其他						

注：1. 根据招标需求中“具体设备数量、配置及简要描述等”内容填写，并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上配置及技术参数的差异。

2.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技术商务分自评表

技术商务分自评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内容	自评分值	对应页码

7.1 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简历、专业职称、业绩表（格式）（如有）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拟担任本 项目职务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 年限			
职称					
已 完 成 项 目 情 况					
项目名称	规模	开始完成日期	负担的技术 职务	获奖情况	

注：1. 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或扫描件（按评标办法提供）。

2.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按评标办法要求自行划表填写并提供相关资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如有）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拟在本项目 担任的职务(岗 位)	姓名	技术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备注
			证 书 名 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工作年 限	
专业技术人员								
…专业负责 人								
…专业负责 人								
…								
技术人员								
…								

注：1. 项目组成人员应附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或扫描件（按评标办法提供）。

2.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按评标办法要求自行划表填写并提供相关资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3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

三、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2024 年浦江县民政局生活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采购安装项目

响 应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1. 初始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页码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页码

初始报价一览表格式：

初始报价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按你方磋商文件要求，我们，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
如你方接受本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初始报价一览表的价格完成_____（项
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实施。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投标折扣	备注
1	2024 年浦江县民政局生活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采购安装项目	1 项	_____ %	
投标报价（投标折扣）		_____ %		
投标 声明				

注：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费用包括货款、附件、辅材、配件、紧固件、备品备件、工具、包装、
运输、装卸、货到就位、安装调试、拆除、施工、水电、养护、维保、评估、设
计、相关管理费、利润、风险费、保险、税金、技术指导、服务费、设计费、软
件费（含升级费）、代理费、其他费用等完成招标内容及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及服
务过程中涉及的一切费用。

3. 如报价按全费用综合单价下浮 10%，则全费用综合单价投标折扣为 90%。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一、最后报价一览表格式

最后报价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按你方磋商文件要求，我们，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
如你方接受本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最后报价一览表的价格完成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实施。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投标折扣	备注
1	2024 年浦江县民政局生活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采购安装项目	1 项	_____ %	
投标报价（投标折扣）		_____ %		
投标 声明				

注：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费用包括货款、附件、辅材、配件、紧固件、备品备件、工具、包装、运输、装卸、货到就位、安装调试、拆除、施工、水电、养护、维保、评估、设计、相关管理费、利润、风险费、保险、税金、技术指导、服务费、设计费、软件费（含升级费）、代理费、其他费用等完成招标内容及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过程中涉及的一切费用。

3. 如报价按全费用综合单价下浮 10%，则全费用综合单价投标折扣为 90%。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九部分 其他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_____政府采购项目（编
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
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
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
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
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
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
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名单公布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发送经授权代表签署的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件），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
人邮箱：514383378@qq.com，联系人：金女士，电话：0579-84123833、13456323069。
未按规定发送的，视为无异议，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附件：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

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_____（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 专用章”（印模）

